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易字第2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凱成

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凱成於民國112年4月間在網路上與魏苓妲認識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其未有購買車輛贈與魏苓妲之意，竟假稱自己本名為「郭俊逸」，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逸」之帳號，向魏苓妲佯稱：我要送你一台汽車，但需要先支付保險跟過戶費用給我等語，致魏苓妲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號後，劉凱成則自不知情之江坤霖、康郁婷（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交友軟體「探探」內之虛擬貨幣「探幣」。嗣魏苓妲發覺「逸」始終未將車輛交付給自己，始覺受騙並報警處理，案經魏苓妲訴請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依據檢察官本案起訴意旨並未載明被告劉凱成本案犯罪之犯
03 罪地為何，而被告之住所地現位於新竹市○區○○街00號
04 (即新竹○○○○○○○○○○)，及被告現因案於法務部○○○
05 ○○○○執行中等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9、13頁)；故
07 而，可見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所在地
08 並非在本院轄區。

09 (二)另本案告訴人魏苓妲之住所地係位桃園市大園區，此有告訴
10 人之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83頁)；又依據
11 本院以視訊會議方式訊問被告有關本案犯罪行為地點為何？
12 被告則自陳其當時應係在臺中地區，但不清楚告訴人當時在
13 何處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審易卷第73、75頁)；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資料以
15 觀，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本案犯罪地係位於本院轄
16 區內；從而，堪認本案被告犯罪地或被害人之住居所或所在
17 地，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內，甚屬明確。

18 (三)綜上所述，本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9 移轉管轄之判決，並移送至被告之現所在地之法院。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王立山